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11111-71

中檢「斷水流專案」再一波，強力打擊地下金融犯罪 嚴查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以淨化選風

臺中地檢署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杜絕地下賭盤影響選情及防制境外資金或中資滲透介入影響國內選舉，動搖民主政治基石，針對轄內之博弈轉帳機房、地下匯兌及洗錢水房地下通匯、洗錢業者（俗稱「水房」），嚴查相關之跨境博奕、詐欺、洗錢等金融犯罪。本署謝孟芳檢察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執行「斷水流專案」，破獲葉姓、林姓被告為首之詐欺及博弈集團，查扣現金新臺幣（下同）2359 萬 7400 元、手錶 10 支等不法所得及犯案工具等物，經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清晨，訊後聲請葉姓、林姓被告羈押獲准。

為貫徹法務部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最高檢察署函頒之嚴辦境外資金查賄重點工作、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導之查緝不法金流專案，避免境外資金以各種管道入境影響選舉，本署於選舉前加強掃蕩地下金融犯罪，成立斬「斷」地下「水」房金「流」之「斷水流專案」，於專案期間，繼查獲全國最大規模之水房犯罪集團（總計查扣不法所得約 2 億餘元）之外。同時，本署謝孟芳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偵一、偵二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南投分局、埔里分局、仁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第四分局、霧峰分局，同步執行搜索 4 處，破獲本件博弈、詐欺機房，共拘捕被告 8 人到案，訊後聲請主嫌葉姓、林姓被告 2 人羈押獲准，另其餘被告 6 人分別以新臺幣 3 萬元之金額具保之。現場並查扣現金 2359 萬 7400 元、手錶 10 支等不法所得及犯案用之手機 25 支、筆電 11 臺、點鈔機、捆鈔機臺各 1 臺、及網路設備等物。藉由本次雷霆掃蕩，確實發揮阻絕地下資金於境

外、斬斷地下水房金流之行動目的。

本署對於境外資金介入選舉及地下金融犯罪，將持續強力打擊、嚴查究辦，並澈底剝奪詐欺、賭博、洗錢等犯罪之不法所得，遏止地下金融犯罪持續侵蝕國本，以淨化選風，維護選舉之清明與公正。

